

批准 280 万元 投入 2300 余万元

湖北一贫困县建设“超标楼”透视



顶风修建“超标楼”

高大的吊塔和绿色防护网的背后，一栋栋高楼正在拔地而起。近日，记者接到线索后来到建始县，发现一批政府部门办公楼的建设正如火如荼。

在建始县工业园区建始大道，一栋在建大楼项目的入口处，蓝底的牌子上，标注着“建始县卫生监督局业务综合大楼工程项目”等白色大字。而一旁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显示，9 层的大楼分外壮观。

这栋大楼旁，同样在建的还有建始县人防工程信息中心以及建始县交通局货运信息中心。悬挂着“把握安全、拥有明天”字样的工地上，工人们正忙碌施工。

建始县红土坪开发区，同样有多栋大楼正在建设或已基本建成。一栋大楼前悬挂着白底黑字的项目牌，显示其为“建始地方税务局综合业务楼项目”；另一栋覆盖着防护网的在建大楼前，指示牌标注着蓝底白字的“建始县人民检察院办公用房”等字样。记者从附近各工地前的公示信息上看到，分别为建始县法院、公安局等多个部门的办公楼。

这些办公楼的建筑面积，均在 5000 至近万平方米之间。

部分办公楼存在违规超标建设问题。以建始县卫生局卫生监督局业务综合楼为例，记者获得的国家发改委、湖北省发改委以及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改委的审批文件显示，批复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工程计划下达投资为 280 万元。尽管文件明确规定：“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等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然而，实际建筑面积却达 9347.07 平方米，超标明显；投入资金额度为 2353.64 万元，同样严重超标。

14 万百姓尚未脱贫 正规立项被违建“搭车”

投入重金修建“超标楼”及新城区建设的建始县，是湖北省 2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

建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的信息显示，全县具有“16 个扶贫攻坚片区、92 个贫困村（社区）、14.02 万贫困人口，贫困地区范围较广，贫困人口规模较大，贫困问题程度较深”。

多名受访的建始县群众表示，大兴土木、建设超标办公楼，既违反了中央的相关规定，浪费了财政资金，也影响了政府在百姓心中的形象。

记者了解得知，这里一些办公楼的建设立项，原本都有着正规的审批立项手续，但在项目“落地”时，存在随意“搭车”导致超标严重问题。

建始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胡正新介绍，近 5 年来，建始县有 10 个在建项目。从投资来源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6 个，其中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森林公安局的用房是落实国家加强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卫生监督局是落实国家卫生监督机构

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省级投资项目 2 个，为人防指挥中心、货运信息中心用房；垂直单位上级投资项目 2 个，为人行、地税局。

胡正新说，从批准立项时间看，2009 年批复 1 个，为货运信息中心用房；2010 年批复 6 个，为地税局、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森林公安局、法院用房；2011 年批复 2 个，为县卫生监督局、人行用房；2013 年批复 1 个，为人防指挥中心用房。

立项有据可依，但在建设过程中，一些办公楼超额投资、肆意扩大面积，导致“注水”严重问题出现。批复面积 1800 平方米、实建逾 9300 平方米的现象也表明，相关部门在立项完成后的后续监管方面存在缺失。

建始县政府办副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梁斌介绍，2014 年 2 至 7 月，建始县曾组建专班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的情况进行了清理整改，比如将货运信息中心调整为货运、卫生监督局、环境监测三家共用；卫生监督综合楼调整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

“超标楼”违规建设如何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认为，“超标楼”建设有多重原因，有的地方是在不合时宜的“政绩观”影响下作出错误决策，有的是少数领导试图将兴建标志性建筑作为自己“雁过留名”的途径等。同时，这也暴露出部分干部仍存在侥幸心理，以及贫困县在项目审批、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办、国办 2013 年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及办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建始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胡永康介绍，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纪委、监察局目前已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建始县纪

委、监察局已对县卫计局、住建局、规划局、发改局等单位的 8 名干部进行立案调查。

初步调查认定：县卫生监督局业务综合大楼违规超标“搭车”修建了卫计局办公用房。建始县委已采取组织措施，将县卫计局局长彭海森调离卫计局，调整至副科级岗位。建始县透露，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纪检监察部门等仍在就此事深入调查。

乔新生等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严查的同时，在中央简政放权、下放审批权限的背景下，也应在全国范围内做好警示教育工作，严防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出现“破窗效应”，严防“四风”问题反弹。

（据新华社电）